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銘益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銘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銘益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2年4月，並於民國106年8月12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115年7月27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情節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63841號函暨檢附之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吳彩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